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 20′ 53.096″，东经 116° 32′ 50.399″。项目东侧和北侧均为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扶丰街，南侧为腾达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45m 处的菜园村。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租赁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6 台，包括：高速搅拌罐 1 台、低速搅拌罐 2 台、储料罐 2 台和灌装设备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3]第 3 号）。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4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1MA7H1PFP94001U（有效期：2023-4-28 至 2028-4-28）。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化：根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与环评设计略有变动。

2、生产设备变化：环评批复建设量罐 1 台，储料罐 1 台，高速搅拌罐 1 台，低速搅拌罐 0 台，灌装设备 1 台，实际建设中量罐 0 台，储料罐 2 台，高速搅拌罐 1 台，低速搅拌罐 2 台，灌装设备 1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为提高产品性能新增 2 台低速搅拌罐，产能不新增。

项目现场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加料和灌装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最低去除效率为 42.3%。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 VOCs 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加料和灌装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0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50mg/m³）。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VOCs 排放浓度≤2.0mg/m³）要求，车间门窗外1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4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17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

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和排放口标识。
- 2、规范危废间建设和管理；规范固废储存和管理。
-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